**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平台**：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699225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6992252)

[1、招标需求简介 5](#_Toc6992253)

[2、服务时间 6](#_Toc6992254)

[3、项目管理要求 6](#_Toc699225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6992256)

[1、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7](#_Toc6992257)

[2、招标文件说明 8](#_Toc699225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699225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6992260)

[5、投标无效的情形 12](#_Toc6992261)

[第四章 招标办法和细则 14](#_Toc6992262)

[1、开标 14](#_Toc6992263)

[2、评标 14](#_Toc6992264)

[3、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4](#_Toc6992265)

[4、商务、技术评议 15](#_Toc6992266)

[5、评标结果公示 19](#_Toc699226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0](#_Toc6992268)

[法律顾问合同 21](#_Toc6992269)

[第六章　招标相关文件格式 26](#_Toc6992270)

[附件1：投标声明 27](#_Toc6992271)

[附件2：报价一览表 31](#_Toc6992272)

[附件3：投标单位经类似经营业绩一览表 32](#_Toc6992273)

[附件4：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33](#_Toc6992274)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6992275)

[附件6：拟派团队情况表 35](#_Toc6992276)

[附件7：未受处罚承诺函 37](#_Toc6992277)

[附件8：其它 38](#_Toc6992278)

[附件9：保密协议 39](#_Toc69922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文件进行投标。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招标 | 1 | 项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www.hbstk.com.cn）。

3、报名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至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止。

4、投标人如确定参与项目投标的，需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通过邮件报名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时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招标人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09:30。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越秀财富大厦22层

7、资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476141005；

邮箱：hbstktz@163.com

日期：2019年5月6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1、招标需求简介

1.1、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招标 | 1 | 项 |

1.2、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1.2.2.工作内容

1.2.2.1.口头或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为招标人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1.2.2.2.草拟或协助审查、修改日常合同、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文件，梳理招标人对外合同，帮助招标人防范合同风险；

1.2.2.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劳动合同，帮助招标人调整劳资关系；

1.2.2.4.应招标人要求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法律交涉或出具相关的律师函、声明；

1.2.2.5.受招标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2.2.6.招标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或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应招标人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2.2.7.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甲方的重大行政、经营工作会议，为决策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指导；

1.2.2.8.帮助完善招标人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的内容及决议的审核；

1.2.2.9.应招标人要求参与对外经营活动的协商谈判、签约活动。

如发生本条第1.2.2.6项规定的诉讼和仲裁并委托投标人代理诉讼和仲裁事务时，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行支付律师费用。

1.2.3.工作进度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得到招标认可之后方能予以实施，然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2、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 3、项目管理要求

3.1、人员安排

应当按项目任务及时间安排足够的人力，保障任务的完成。

3.2、组织实施

为确保本次招标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采购要求成果。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沟通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四、付款方式

法律顾问服务费：自法律顾问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70%，服务期到期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付合同总价款30%。

五、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保密原则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人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法律顾问项目招标** |
| 1 | 投标有  效期 | 投标截至日至法律顾问服务期内有效。 |
| 2 | 投标文  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附上可编辑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 3 | 投标费用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费用。 |
| 4 | 开标地点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
| 5 |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 2019年5月7日09:00—2019年5月17日09:30 |
| 6 | 开标时间 | 2019年5月17日09:30 |
| 7 | 投标人资  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正规律师事务所。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公章； 2. 满足上述条件且有意愿进行本项目投标的中介机构。 |
| 8 | 报价方式  和币种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服务、差旅、食宿等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报价货币：人民币。 |
| 9 | 招标控  制金额 | 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为人民币30.5万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会被废标。 |
| 10 | 项目质量保证 | 1.执行各项服务需依法进行，违法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变动需及时通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
| 11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12 | 诚信度 | 投标方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未受过法律、行政及行业处罚，且不在处罚期内。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单位数量 | 1家 |
| 15 | 联合体  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主要工作地点为武汉。  2.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 2、招标文件说明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办法和细则

（5）合同格式

（6）招标相关格式文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截止日期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澄清可采用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已确认参加投标的单位，需提前三天通过邮件方式将单位名称、紧急联系人报至招标联系人处。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时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投标。

2.2.3、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可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招标人对非中文内容所引起的一切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按照如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投标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费用清单；

（4）投标单位类似经营业绩一览表；

（5）工作方案；

（6）资格证明文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律师协会出具的未受处罚的证明：

（9）其他；

（10）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编写相关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页码及索引，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查阅。

3.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招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3、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提供的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档密封封装，外层包装信封应注明：

（1）“在2019年5月17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项目名称。

（3）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4.1.2、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4.1.1-4.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4.1.4、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4.1.1-4.1.2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4.1.1-4.1.2所述全部资料，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方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地址、邮编，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投标人须知第4.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投标截止期

4.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1.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2.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4.2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第4.2条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4.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4.5评标委员会

4.5.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招采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4.5.2、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招标人评定符合性检查条款不合格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8）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联合体投标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第四章 招标办法和细则

## 1、开标

1.1、开标时间：2019年5月17日9:30 ，开标地点: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在开标后介绍招项目基本情况、宣读招标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

1.4、拆封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可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 2、评标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3、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3.1、招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定和比较。

3.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招标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招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内容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3、符合性审查

招采小组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投标书 | 合格/不合格 |
|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 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 合格/不合格 |
|  | 技术、商务文件 | 有/无 |
|  |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正规律师事务所，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律师资格。（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合格/不合格 |
|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4、商务、技术评议

招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评议指标表**确定的权重比例独立对每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商务及技术评议指标量化表：[满分：80]**

**价格评分：[满分：20]**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0分 |
|  | 商务技术得分  （80分） | 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材料（从工作时间安排、工作程序、人员配备等方面）综合评分：优（15-11分）；良（10-7分）；一般（6-3分）；差（2-0分）。 | 15分 |
| 从业人员（专职律师）数量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具有法律从业资格证的专职律师）数量计分：20人以上（含）的得10分；15（含）至20人的得5分；不到15人得1分。  注：提供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出具的投标人2018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人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律师行业协会或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情况：  1.投标供应商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5分，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3分，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2分，以最高奖项算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项目投入人员 | 项目负责人：  1. 执业年限10年或以上的，得10分，执业年限8年至10年的，得8分，执业年限6年至8年的，得6分，3年至5年的，得4分，3年以下的，得2分。 | 10分 |
| 业绩 | 业绩分以下三部分内容评审：  1.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接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律诉讼或法律服务项目，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法律诉讼或法律服务项目，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接房地产领域法律诉讼或者法律服务项目，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协议书关键页及判决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述标 | |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述标，由招标人成立的招标工作小组进行评分。  述标内容应包括：   * + - 1. 投标人简介。       2. 项目负责人简介。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情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 25分 |
| 总分 | | 100分 | | |

说明：

1. 本量化表中每一栏的得分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累计加分，每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权重。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当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与招采人签订合同时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进为预中标人，依此类推。如预中标人是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中标义务时，将列入湖北深投控黑名单，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湖北深投控任何形式的交易活动。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5、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人将在www.hbstk.com.cn与cgpt.sotcbb.com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的名义向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合同**

中国 \* 湖北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22楼

电话（TEL）：86-27-83633888

#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22楼

电话：027-83633888

乙 方：

住所地：

电 话：

第一条 甲方因业务发展，更好的维护自身利益及资本运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委派律师 (电话)等人担任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需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 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第三条 法律顾问在合同期限内的工作范围：

1、口头或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为甲方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2、草拟或协助审查、修改日常合同、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文件，梳理甲方对外合同帮助甲方防范合同风险；

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劳动合同，帮助甲方调整劳资关系；

4、应甲方要求进行与甲方经营业务有关的法律交涉或出具相关的律师函、声明；

5、受贵司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贵司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或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应贵司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应甲方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甲方的重大行政、经营工作会议，为决策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指导；

8、帮助甲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的内容及决议的审核；

9、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对外经营活动的协商谈判、签约活动。

如发生本条第6项规定的诉讼和仲裁并委托乙方代理诉讼和仲裁事务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收取相应律师费。

第四条 工作进度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方能予以实施，然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法律顾问项目。

本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应按约定配备服务团队（详见附件），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不得中途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不予支付。

第五条 法律顾问日常采用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函件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到甲方单位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甲方遇有紧急法律事务，可随时与法律顾问联系处理，及时向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给予帮助和解决。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为合同包干总价（包含法律服务费、差旅、食宿等），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任何其他费用。费用支付方式为：自法律顾问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70%，服务期到期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付合同总价款30%。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乙方按合同签订时现行国家法律及政策应当缴纳的税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支付，法律顾问往异地出差的相应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法律顾问可享有以下权利：

1、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

2、了解甲方在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3、应甲方邀请，列席甲方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尽的责任：

1、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准绳的原则，依法顾问；

3、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4、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对涉及有关甲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以执业律师的专业水准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优质、高效地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期间，甲方由于业务需求向乙方提出相关法律服务请求时，乙方应当在5天之内给予回应，逾期未回应的，第一次出现，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出现两次及以上的，每次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委派的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这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如甲方中途违约，无故取消合同，所交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所交律师费应全部退回甲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承办律师执壹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表（附件6，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合同签署页】

甲方：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相关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1：投标声明

**1.投标声明**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投标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单位类似经营业绩一览表；

（4）工作方案；

（5）资格证明文件；

（6）拟派团队情况表；

（7）未受处罚承诺函；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9）保密协议。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 （文字表述）：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天，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投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参与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如我方能获得成交资格时，可无条件公开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

8、若我方中标，在执行贵方委托各项服务时一定依法进行，如因违法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9、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提供）

兹授权 同志，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澄清、解释指标文件中的疑问，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签发日期： ；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投标有效期** |
| 01 |  |  |  |

注：

1. 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 附件3：投标单位经类似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启示-结束时间** | **合同价**  **（结算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要求：

1、类似业绩为：项目性质及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2、填写近3年（以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完成项目和现在正进行的项目；

3、所有类似业绩应有合法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关键页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背景及目的的把握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适用性

##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致：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法律顾问 　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企业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4.企业类似业绩。

本签字人在此承诺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名称：

签字人姓名 、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签字：

电话：

单位盖章：

## 附件6：拟派团队情况表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学历 |  | 公司职务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地址** | | **发包人** | | | **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 | **启示-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公司职务**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类似业绩为：项目性质及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2、填写近3年（以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完成项目和现在正进行的项目；

3、所有类似业绩应有合法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关键页等证明；

4、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7：未受处罚承诺函

**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参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法律顾问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法律顾问项目招标。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业）行政处罚。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贵公司法律顾问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湖北深投控黑名单。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  (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8：其它

1、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9：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如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编：**

**协议宗旨**

鉴于甲、乙双方将或拟签署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应工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乙方将对甲方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相关业务的了解，甲方也将了解乙方的相关情况，为此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以其他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工艺、技术、设计、图纸、工程、工艺流程、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模式、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组织架构、财务数据、人员安排、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市场销售、发展规划构想和预测等公司决定或其他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乙方的保密责任**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乙方仅可为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信息提供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接受方仅可为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及时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共同承诺与声明**

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公司制度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知识产权有关利益。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令）解释。

**协议争议**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书面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无法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并根据提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生效**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之后持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